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2
二、	股份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3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4
四、	股份公司的设立 .....	8
五、	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	11
六、	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4
七、	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18
八、	股份公司的业务 .....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4
十、	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	45
十一、	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47
十二、	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9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0
十四、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1
十五、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2
十六、	股份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56
十七、	股份公司在生产运营中的守法经营情况 .....	57
十八、	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 .....	60
十九、	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1
二十、	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	62
二十一、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62

## 释 义

除非另行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释义
股份公司、汇能动力	指	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能源	指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禹会建投	指	蚌埠禹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城创投	指	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使基金	指	蚌埠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蚌埠投资	指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润化工	指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实化学	指	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新源热电	指	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珠机电电	指	蚌埠珠机电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热电物业	指	蚌埠市热电物业有限公司
汇能小微	指	蚌埠汇能小微企业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招商致远	指	安徽高新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蚌埠市国资委	指	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蚌埠市工商局	指	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挂牌	指	股份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会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鑫诚会所	指	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4599 号）
《评估报告》	指	中水致远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热力管线等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 2265 号）
《验资报告》	指	鑫诚会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皖鑫所验字[2015]第 001 号）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 法律意见

德恒 19F20170043 号

致: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股份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推荐业务规定》、《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出具。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股转公司的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6. 股份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本次挂牌相关条件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实施本次挂牌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议案、表决票及决议内容。根据核查结果，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议案、表决票及决议内容。根据核查结果，股份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批准本次挂牌。同时，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内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授权董事会如下：

1. 办理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2.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3.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
4. 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5. 办理与本次公开转让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 （二）本次挂牌已向监管部门备案

2017年8月2日，蚌埠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通知》（蚌国资委[2017]20号），同意股份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

（三）根据《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获得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向国资监管部门备案，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挂牌尚待获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 二、 股份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备置于蚌埠市工商局的登记资料。根据查验结果，股份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由蚌埠能源和禹会建投共同出资设立。

股份公司目前持有蚌埠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3003254945208），根据该营业执照信息显示，股份公司的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长征路220号，法定代表人为吴雁，注册资本为8,125万元，经营范围为蒸汽、蒸汽产品销售，热力管网营运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解散的事由。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破产、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 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

1. 股份公司系蚌埠能源和禹会建投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过程已由蚌埠市工商局核准。股份公司目前持有蚌埠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3003254945208）。

2. 根据鑫诚会所于2015年1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皖鑫所验字[2015]第001号），确认截至2015年1月27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股东蚌埠能源以实物出资42,106,580元，股东禹会建投以货币出资7,893,420元。

3. 根据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显示，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3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的基本条件。

#### （二） 股份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的内容，股份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至 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9,382,732.26 元、118,745,020.72 元、53,170,974.82 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9.50%、95.78%、99.70%；根据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蒸汽销售。股份公司的业务突出、明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备置于蚌埠市工商局的工商资料及《审计报告》的内容。根据查验结果，股份公司在报告期保持持续经营。股份公司目前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可预见的运营风险。

3. 天职会所为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的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内容的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的内容，股份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4.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根据查验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其持续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的基本条件。

### （三）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根据查验结果，股份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相应制定了与各机构运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制度。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现有制度规范运作，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形成相应的决议。股份公司的高

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在经理的领导下按照股份公司已制定的各项制度开展工作。

2.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份公司所在地与股份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根据核查结果,股份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招致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本所律师经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记录;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记录。

4.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份公司的股东蚌埠能源、禹会建投、中城创投、天使基金出具的承诺,已分别在该文件中确认其在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受到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股份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承诺内容与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相符。

5.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在承诺中确认其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上述承诺内容与本所律师的核查结果相符。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历史上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占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

7. 经本所律师进行现场走访及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内容，股份公司设有财务部，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核算工作。根据《审计报告》的内容，股份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的基本条件。

#### （四）股份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汇能动力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份公司共发生一次增资行为和一次股份转让行为，公司已履行内部决策、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份公司股权变动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备置于蚌埠市工商局的档案及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根据核查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股份公司已发行股份8125万股，发起人股东认购5000万股，非发起人股东认购3125万股。股份公司的股东已就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在本次挂牌实施完毕后的限制转让事宜出具承诺，该承诺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的基本条件。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股份公司已与中信建投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中信建投为股份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 根据中信建投作为主办券商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同意推荐股份公司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的基本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 股份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股份公司设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董事会决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股份公司设立过程如下：

##### （一） 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及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 1. 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是由发起人以实物和货币共同出资设立，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 2. 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公司法》第 76 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包括：

（1）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 2 名法人，分别为蚌埠能源、禹会建投，2 名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法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2）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股份公司设立时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4） 2014 年 9 月 28 日，蚌埠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热网资产重组的通知》(蚌国资委[2014]47 号)，同意蚌埠能源热网资产重组并成立股份公司。

(5) 2014年12月22日,蚌埠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核准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热网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蚌国资委[2014]58号),核准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2265号)。

(6) 2014年12月29日,蚌埠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热网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蚌国资委[2014]60号),同意蚌埠能源与禹会建投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汇能动力,注册资本5,000万元,总股本5,000万股。

(7) 2014年12月31日,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成立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禹会建投和蚌埠能源共同出资成立汇能动力。

(8) 2014年12月15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蚌)登记名预核准字[2014]第3930号),核准使用“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9)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10) 股份公司设立时拥有固定住所,位于蚌埠市长征路220号。

(11) 2017年8月22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7]486号),原则同意汇能动力制定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 3. 设立程序

2014年12月30日,汇能动力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选举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公司章程》和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议案,组建了董事会和监

事会，并选举了公司董事及非职工监事。2014年12月29日，汇能动力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了职工监事。

2014年12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的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了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了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31日，蚌埠市工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300000135715）。

据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二名发起人均为法人，发起人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已认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认购、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和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及验资程序

### 1. 评估程序

2014年11月30日，中水致远出具《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2265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蚌埠能源纳入评估范围热力管线等资产账面价值4,867.09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价值5,334.39万元。

### 2. 验资程序

2015年1月27日，鑫诚会所出具《验资报告》（皖鑫所验字【2015】第001号），确认截至2015年1月27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股东蚌埠能源以实物资产出资53,343,900元，其中42,106,580元确认为实收资本（股本），剩余部分11,237,320元确认为资本公积；股东禹会建投以货币出资10,000,000元，其中7,893,420元确认为实收资本（股本），剩余部分2,106,580元确认为资本公积。

### （三）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根据该次会议文件资料显示，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该次会议并依法行使表决权，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包括股份公司筹建工作、制定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该等事项均是为设立股份公司所必需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成立方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蚌埠能源作为实物出资的管网资产未经环评，但蚌埠市禹会区环保局已出具证明称上述管网资产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运营后不产生废水、废气、固废，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蚌埠市禹会区环保局未对股份公司进行处罚，且蚌埠能源作为实物出资的管网资产已经评估、验资，并交付股份公司占有使用。蚌埠能源实物出资未经环评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且已经过工商机关核准，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 （一）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进行现场查验及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生产经营的能力。

### （二）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

1.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现有资产的验资报告和资产移交明细表。根据查验结果，股份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2.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及股份公司出具的承诺。根据核查结果，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中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占用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股份公司主要资产的构成情况及其主营业务的特点分析，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根据查验结果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股份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取报酬，股份公司已经与上述人员为明确劳动关系签订了有效合同，上述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业务的情形。

2.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根据查验结果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股份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任意干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根据核查结果及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的《开户许可证》。根据查验结果，股份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根据查验结果，股份公司已经获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3254945208，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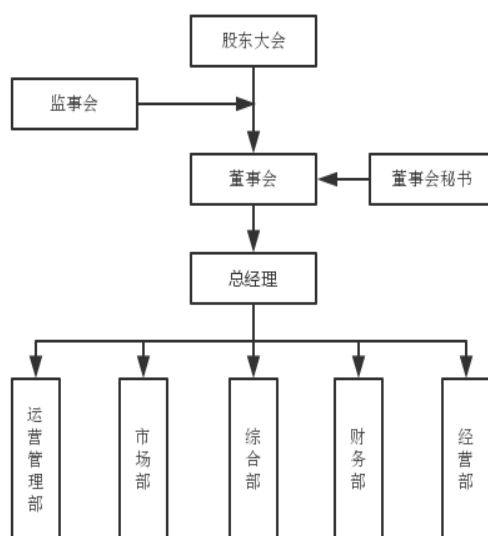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根据核查结果，股份公司已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

2.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内部管理制度。根据核查结果及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由总经理负责，总经理下设 5 个部门，均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 （六）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内容，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蒸汽产品的销售。根据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股份公司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以个人名义开展上述业务或对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直接开展上述业务的单位进行投资的情形。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管网资产、办公设备，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均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七）根据上述针对股份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股份公司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备置于蚌埠市工商局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根据核查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股东共计 4 名，其中蚌埠能源、禹会建投为发起人股东，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蚌埠能源

蚌埠能源成立于 1988 年 1 月 1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1,414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00149864376X，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长征路 220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兑，经营范围：电力购销；粉煤灰的综合利用；机械加工、设备安装及修理，小型基建维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蚌埠能源持有汇能动力 42,106,580 股股份，占汇能动力总股本的 51.83%，蚌埠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蚌埠投资	9,702	85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12	15
	合计	11,414	100

#### 2. 禹会建投

禹会建投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5 日，现持有蚌埠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00684953450L），根据营业执照的登记信息显示禹会建投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红旗一路 592 号秀水新村（二村）14 号楼社区用

房，法定代表人为马章桂，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辖区内棚户区、旧住宅区、改制企业的土地及地块的收储、整理；融资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禹会建投持有股份公司 7,893,42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9.71%。禹会建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 3. 中城创投

中城创投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目前持有蚌埠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00686854309N）。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3532，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1516 室，法定代表人汪春林。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1、创业投资；2、托管理省、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3、受托管理各类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业务；4、创业投资咨询业务；5、为创业企业提供增值服务；6、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7、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城创投直接持有汇能动力 1,725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 21.23%。中城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蚌埠投资	22,625	75.42
2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7,375	24.58
合计		30,000	100

### 4. 天使基金

天使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目前持有蚌埠市蚌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03MA2N1BFF5N）。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万达二期 A1 号楼 00151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蚌埠科

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融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天使基金持有汇能动力 1,40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 17.23%。天使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蚌埠科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0.4975
2	中城创投	15,000	有限合伙人	74.6269
3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24.8756
	合计	20,100	--	100

根据天使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蚌埠科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已与天使基金的合伙人安徽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城创投充分沟通，将于近期召开合伙人大会，变更天使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中城创投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天使基金委托中城创投管理，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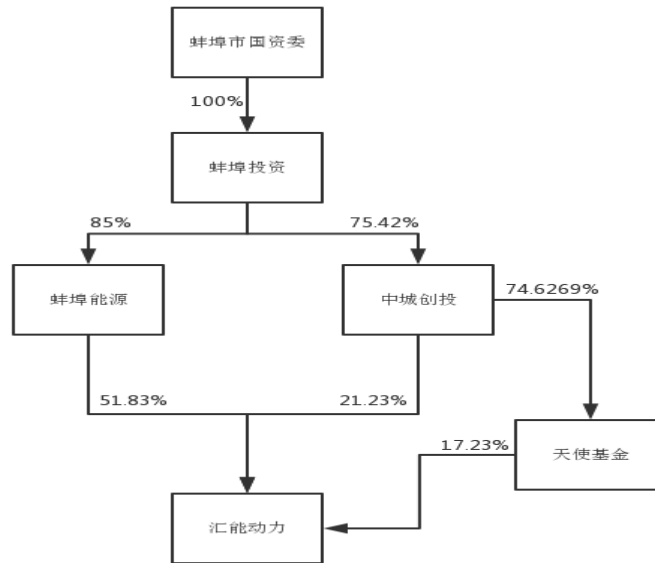
## （二）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股份公司的股本构成情况，股东蚌埠能源持有股份公司 51.83% 的股份，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本所律师认为，蚌埠能源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 （三）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蚌埠市国资委持有蚌埠投资 100% 的股份，而蚌埠投资通过其控制的蚌埠能源、中城创投、天使基金间接支配汇能动力 90.29% 股份的表决权。据此，汇能动力的实际控制人为蚌埠市国资委，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蚌埠市国资委对汇能动力的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四）股份公司的股东关于限制转让出具承诺

股份公司的股东蚌埠能源、中城创投出具承诺如下：“本公司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股票转让限制的规定，对于本公司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股份公司的股东天使基金出具承诺如下：“本合伙企业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股票转让限制的规定，对于本合伙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五）控股股东的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受到刑事处罚；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六）股东主体资格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共有 4 名股东，其中 3 名股东均为中国境内的法人股东；1 名有限合伙股东系依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份公司的上述 4 名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股份公司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的瑕疵，股份公司的股东适格。股份公司的各股东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股份公司的各股东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没有权属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城创投属于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天使基金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天使基金及其管理人分别承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而蚌埠能源、禹会建投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不存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股份公司的股本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备置于蚌埠市工商局的登记资料。根据查验结果，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125 万股。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及其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情况的相关规定。

### （二）股份公司的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备置于蚌埠市工商局的资料。根据核查结果，股份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1. 股份公司设立

(1) 2014年12月15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蚌）登记名预核准字[2014]第3930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 2014年12月22日，蚌埠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核准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热网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蚌国资委[2014]58号），核准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2265号）。

(3) 2014年12月29日，根据蚌埠市国资委文件《关于同意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热网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蚌国资委[2014]60号）要求，蚌埠能源与禹会建投共同出资设立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总股本5,000万元。其中蚌埠能源以实物（经评估热网净资产5,334.39万元人民币）出资；禹会建投以现金（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合计人民币6,334.39万元，按1:0.7893的比例折成5,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1元，剩余部分（1,334.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2014年12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且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5) 根据鑫诚会所2015年1月27日出具的皖鑫所验字（2015）第001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1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伍仟万元。其中股东蚌埠能源以实物出资42,106,580.00元，股东禹会建投以货币出资7,893,420.00元。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蚌埠能源	42,106,580.00	84.21
2	禹会建投	7,893,420.00	15.79
合计	--	50,000,000.00	100

(6)根据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300000135715)显示,股份公司成立时营业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伍仟万元,经营范围为蒸汽、热水销售,设备安装及修理,小型基建维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公司变更状况

### (1) 第一次变更:定向发行股份

根据蚌埠市国资委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叁号基金定向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通知》(蚌国资委[2015]35 号)文件要求,同意汇能动力向招商致远(即“叁号基金”)定向发行股份,且定向发行价格以不低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同时落实好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股权回购相关约定。

2015 年 12 月 10 日,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863 号)显示,股份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951.95 万元。

根据鑫诚会所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皖鑫所验字(2015)第 23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125 万元整,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招商致远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其中 3,125 万元为实收股本,剩余 1,875 万元确认为资本公积。

根据蚌埠市国资委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的通知》(蚌国资委[2016]2 号)文件要求,汇能动力向招商致远定向发行股份事项已报市政府批准同意,承担资产评估项目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格证书,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有关人员具有资产评估的执业资格,该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根据蚌埠市国资委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方案有关事宜的通知》（蚌国资委[2016]6 号），同意汇能动力向招商致远定向发行的方案，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1.60 元/股，发行数量 3,125 万股。

2016 年 1 月 26 日，汇能动力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加实收资本至 8,125 万元，定向增发价格为 1.60 元/股，增加部分由招商致远以现金 5,000 万元认购增发股份 3,125 万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此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蚌埠能源	42,106,580.00	51.83
2	禹会建投	7,893,420.00	9.71
3	招商致远	31,250,000.00	38.46
合计	-	81,250,000.00	100

2016 年 2 月 6 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程序，换发营业执照。

## （2）第二次变更：股份转让

2017 年 5 月 22 日，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由中城创投、天使基金受让招商致远持有的汇能动力股份。

2017 年 5 月 23 日，根据《蚌埠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企业重大事项备案表》显示，中城创投向汇能动力投资 1,725 万股的事项获得备案。

2017 年 5 月 26 日，安徽鑫诚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报告》（鑫诚评字（2017）第 27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085.68 万元。

2017 年 6 月 19 日，招商致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招商致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招商致远将所持有汇能动力 3,125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中城创投 1,725 万股、天使基金 1,400 万股。

2017 年 6 月 23 日，招商致远分别与中城创投、天使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合同均约定依据安徽鑫诚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鑫诚评字【2017】第 27 号）确定的汇能动力每股净资产为参考依据进行标的股权的转让，转让价格分别为 29,376,452.09 元、23,841,758.22 元。

此次股份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蚌埠能源	42,106,580.00	51.83
2	禹会建投	7,893,420.00	9.71
3	中城创投	17,250,000.00	21.23
4	天使基金	14,000,000.00	17.23
合计	-	81,25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及过程符合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审议及工商备案等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蚌埠能源作为实物出资的管网资产已经评估、验资，并交付股份公司占有使用。蚌埠能源实物出资未经环评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公司的资本充实，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股份公司目前依法存续，不存在解散或破产等情形，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根据核查结果，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蒸汽、蒸汽产品销售，热力管网营运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上述经营范围已在蚌埠市工商局登记备案，股份公司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未超出已登记的经营范围。

### （二）股份公司已经获得的经营许可资质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就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取得的许可情况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对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办的访谈，蚌埠市目前对城市供热未纳入特许经营权管理，汇能动力的供热以及管网的规划建设都有主管机关的批准，因此汇能动力无需取得城市供热的特许经营权。同时汇能动力出具承诺，未来若蚌埠市政府对城市集中供热实施特许经营或供热许可制度，为规范企业经营行为，股份公司将积极按照相关规定，申报和办理特许经营及供热许可。

2016年6月2日，蚌埠市城乡规划局出具《规划意见通知书》（规管字[2016]77号），原则同意汇能动力提出的沫河口工业园区热网管道路径。

2016年8月1日，蚌埠市淮上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淮上区沫河口片区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淮经发[2016]73号），同意沫河口片区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的备案。

2016年7月14日，根据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备案证号2016-340300-44-03-008249）显示：同意股份公司以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为热源点，通过已建西线热网向禹会工业园及汇能创业园提供集中供热服务。

2016年7月14日，根据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备案证号2016-340300-44-03-008252）显示：同意股份公司以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为热源点，为天河科技园片区提供集中供热服务。

2016年7月14日，根据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备案证号2016-340300-44-03-008253）显示：同意股份公司以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为热源点，为高新区城南新区提供集中供热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并已根据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了备案手续，股份公司目前无需取得特许经营许可，股份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或投资设立分支机构。

#### （四）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的内容，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蒸汽销售，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至5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9,382,732.26元、118,745,020.72元、53,170,974.82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9.50%、95.78%、99.70%。上述审计结果表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五）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持续经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解散、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股份公司报告期内连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形。股份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突出，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针对股份公司关联方事宜，向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核查结果，股份公司目前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1	蚌埠能源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电力购销；粉煤灰的综合利用；机械加工、设备安装及修理，小型基建维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序号	企业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禹会建投	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9.71% 股份	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辖区内棚户区、旧住宅区、改制企业的土地及地块的收储、整理；融资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天使基金	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7.23% 股份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融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合伙企业
4	中城创投	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1.23% 股份，通过控股天使基金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17.23% 的股份	一般经营项目：1、创业投资；2、托管管理省、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3、受托管理各类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业务；4、创业投资咨询业务；5、为创业企业提供增值服务；6、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7、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招商致远	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持有股份公司 38.46% 股份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金融和结算投资咨询）	有限合伙企业

## （2）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①股份公司的董事

股份公司的董事会目前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吴雁、陈永东、王宇、王卫、吴大庆。上述人员因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职务构成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及在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吴雁	--	蚌埠能源副总经理
2	陈永东	--	禹会建投职员
3	王宇	--	中城创投投资经理及副总经理、中实化学监事、蚌埠科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蚌埠中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天润化工董事、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蚌埠市育珠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蚌埠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4	王卫	--	无
5	吴大庆	--	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董事、蚌埠汇能小微企业创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蚌埠能源资产管理部部长

### ②股份公司的监事

股份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共有 3 人，分别为李洪友、朱明许、杨宁，其中杨宁为职工监事。上述人员因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监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及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李洪友	--	蚌埠能源党群工作部部长、监察室主任
2	朱明许	--	中城创投项目经理
3	杨宁	--	无

### ③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王卫担任，副总经理 2 名，由张勇、车涛担任，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韩翠婷担任，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韩翠婷担任。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王卫	--	无
2	张勇	--	无
3	车涛	--	无
4	韩翠婷	--	无

### ④报告期内原董事、监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在汇能动力曾经任职情况
1	沈如强	--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公司董事
2	马章桂	--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在汇能动力曾经任职情况
3	代雷	--	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公司董事
4	李鑫	--	2014年12月至2016年1月公司监事
5	唐少侠	--	2014年12月至2016年1月公司监事
6	王寅峰	--	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公司监事
7	杜璇	--	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公司监事

### (3) 控股股东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1	蚌埠汇能小微企业创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80% 的股份	园区开发建设、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2	安徽中晶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76.2195% 的股份	人工晶体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精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3	蚌埠珠机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100% 的股份	机电设备、电气仪表、起重机械、管道安装、调试、维修，机械加工、金属构件制作与安装，工业厂房、设备的拆除，工程代理、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36.58% 的股份	化工产品（二苯甲酰甲烷、硬脂酰苯甲酰甲烷、融雪剂、工业盐）的生产、销售，自营上述产品的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序号	企业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化学品)国内、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蚌埠市热电物业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100% 的股份	洗浴(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水电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独资)
6	蚌埠市珠电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100% 的股份	普通货运。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五金、电工电料、日用杂品的销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独资)
7	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30% 的股份	热电联产电厂的发展和经营,包括经营、管理、电力及蒸汽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 (4) 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1	蚌埠科源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股东中城创投的全资子公司	基金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独资)



序号	企业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2	蚌埠恒阳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股东中城创投持有其 50% 的股份	一般经营项目：非晶硅太阳能电池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电池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行政许可项目）。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股东中城创投持有其 70% 的股份	液晶中间体、液晶单体、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服务外包、销售及“八技”服务（科技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中介、技术入股）。自营上述产品的出口业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蚌埠市大禹港口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股东禹会建投持有其 40% 的股份	港口建设；港口设备维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住宿、餐饮；建材、砂石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蚌埠天河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股东禹会建投持有其 30% 的股份	土地综合开发；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工程承包；工程代建；工程管理；建筑材料及相关配套设备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业营运管理及商务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序号	企业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询；旅游资源开发；物业管理； 室内外装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蚌埠市禹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公司的股东禹会建持有其 40% 的股份	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融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新农村建设项目、城镇化建设项目的开发与经营（以上项目不含房地产开发）； 农业综合开发、旅游开发、文化产业开发、商业开发。建材经销。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蚌埠能源的控股股东蚌埠投资及其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1	蚌埠投资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政府金融服务平台的构建和运作，对担保、典当、保险、期货、融资租赁、基金、证券、银行、信托类金融服务业的投资；城市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对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房地产业和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工业自主创新项目的开发和产业化培育，对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类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对物业、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序号	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股权、证券、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类策略性投资，委托贷款、集团内资金拆借，受托资产管理；经批准的境外投资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蚌埠投资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蚌埠投资持有其 100% 的股份	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和项目决策咨询、项目评估、基本建设管理业务培训、办理委托投资、担保业务和拨改贷回收业务；接受委托代理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代理项目前期工作、代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工程咨询、代理技术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蚌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蚌埠投资持有其 100% 的股份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级）；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制造、销售；房屋租赁；建筑工程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蚌埠投资集团房管经营有限公司	蚌埠投资持有其 100% 的股份	房产营销、代理；房屋出租及中介、物业管理；房屋维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序号	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5	安徽晟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蚌埠投资持有其 100% 的股份	金融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和资本运营；项目融资和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蚌埠投资集团工程代理有限公司	蚌埠投资持有其 100% 的股份	工程代建；工程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安徽中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蚌埠投资持有其 100% 的股份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和资本运营；项目融资和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和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	蚌埠投资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蚌埠投资持有其 100% 的股份	给水、污水处理设施、管网的建设、运营及管理；污泥处理及利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9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蚌埠投资持有其 70.3743% 的股份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业务。（凭许可证在有效经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序号	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营期限内经营)	
10	天润化工	蚌埠投资持有其 56.1508%的股份	研发、生产、销售有机工业化学品、 水处理剂、油田化学品、造纸化学 品(造纸用聚丙烯酰胺)、选矿化 学品(选矿用聚丙烯酰胺)、功能 高分子精细化工产品;(以上项目 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的, 按批准证书批准的品种从事生产、 销售)。环保、纯水和能源产品; 化工和环保装备及零配件;化工、 环保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本企业 自产产品出口及本企业所需的机 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口(国 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 商品及技术除外)。(2011年5 月10日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 资企业)	股份有限公 司(非上市、 国有控股)
11	蚌埠中源光伏电力 有限公司	蚌埠投资持有其 64%的 股份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及相关 产业的投资和开发;太阳能光伏发 电站工程的建设、运营管理、工程 承包、电能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 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建设管理 业务。	其他有限责 任公司
12	蚌埠建设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蚌埠投资持有其 85.7143%的股份	土地综合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施 工;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施工、装饰与装修工程施工;房地	股份有限公 司

序号	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p>产开发；工程承包；建筑材料及相关配套设备经营；银杏、广玉兰、榉树、红花继木等生产（凭许可证在许可有效期限内经营）；造林苗、城镇绿化苗、花卉等批发、零售（凭许可证在许可有效期限内经营）；</p> <p>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养护、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园林绿化信息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酒店投资及管理；旅游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及管理；旅游商品研发、生产、销售；生态农业项目开发；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13	蚌埠天河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投资持有其 70% 的股份	<p>土地综合开发；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工程承包；工程代建；工程管理；建筑材料及相关配套设备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业营运管理及商务咨询；旅游资源开发；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序号	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14	蚌埠中城汇银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蚌埠投资持有其 100% 的股份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 司
15	蚌埠中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蚌埠投资持有其 99.9667% 的股份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合伙企 业
16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蚌埠投资持有其 100% 的股份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结算投资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 司
17	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蚌埠投资持有其 100% 的股份	一般经营项目：物流业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货运代办及联运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装卸、加工、包装、配送及咨询；货场、仓储设施、机械设备的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报关；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以上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的凭许可证经营。）	有限责任公 司
18	安徽禾晟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蚌埠投资持有其 100% 的股份	股权投资；项目经营管理；投资管理；投资（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业务。（依	有限责任公 司

序号	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蚌埠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蚌埠投资持有其 100% 的股份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特种车辆报警器、标准灯具、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安装;安全防范器材、保安装备技术的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提供对 ATM 机进行日常运行及管理服务,现金及有价证券的清分处理服务,业务凭证档案管理服务,业务数据录入服务);特种车辆报警器、标志灯具、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保安器材的销售;消防器材(消防车、消防栓除外)、保安服装、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交通安全设施产品、鞋帽、箱包、皮具的销售;汽车维修;代理机动车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
20	蚌埠市建筑材料总公司	蚌埠投资持有其 100% 的股份	建筑材料、钢材、木材、金刚石;建筑五金、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机电产品的销售;市场内摊位及房屋的租赁服务与物业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	全民所有制



序号	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蚌埠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蚌埠投资持有其 30% 的股份	从事平板显示及光伏产业关键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 提供平板显示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2	珠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蚌埠投资持有其 30% 的股份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 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管理,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
23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蚌埠投资持有其 30% 的股份	从事光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副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相关技术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4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蚌埠投资持有其 30% 的出资份额	创业投资; 投资咨询; 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	有限合伙企业

序号	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25	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蚌埠投资持有其 30% 的股份	股权投资；项目经营管理；资产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6	安徽利通行资产监管有限公司	蚌埠投资持有其 51% 的股份	受托从事资产监管、抵押物监管、提货担保监管、结算账户监管；受托从事动产质押监管、应收账款抵押监管、仓单抵押监管；资产管理及咨询、项目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设备租赁、设备管理及咨询；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企业资产重组、转让的策划、咨询；企业融资方案设计；仓储管理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品、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7	蚌埠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蚌埠投资持有其 40% 的股份	净水的生产和供应；供水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与安装；供水技术服务；供水管材、配件的供应与销售；净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污水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序号	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28	蚌埠市置信物业有限公司	蚌埠投资持有其 30% 的股份	物业管理、场地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组织国内外会议、展览及展销；房地产策划及咨询；修建工程施工；代理营销等中介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咖啡、餐饮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9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蚌埠投资持有其 34% 的股份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2.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同及履行凭证。根据查验结果并根据《审计报告》的内容，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方采购、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新源热电	采购商品	43,789,886.04	95,965,753.46	95,430,266.14
热电物业	物业服务费	--	353,883.47	300,000.00
珠电机电	热网巡视、维护服务费	873,786.40	2,104,368.94	600,000.00
蚌埠能源	综合服务费、热网租赁费	1,588,739.12	4,290,573.44	4,550,000.00
合计	--	<b>46,252,411.56</b>	<b>102,714,579.31</b>	<b>100,880,266.14</b>

### （2）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天润化工	销售蒸汽	17,169,867.96	38,078,481.55	36,578,190.2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实化学	销售蒸汽	875,813.59	2,031,285.44	1,884,964.00
合计	--	<b>18,045,681.55</b>	<b>40,109,766.99</b>	<b>38,463,154.29</b>

##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蚌埠能源	购入管网资产	14,615,800.00	--	--
合计	--	<b>14,615,800.00</b>	--	--

2016年12月7日,蚌埠投资出具蚌投[2016]186号《关于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管网资产转让的批复》,同意蚌埠能源将部分管网资产转让给汇能动力,并以2016年10月31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

2016年12月19日,安徽鑫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鑫诚评字(2016)第87号《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热力管网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0月31日,蚌埠能源管网资产评估值为14,615,800元。

根据蚌埠投资出具的蚌投【2017】24号《关于核准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管网资产评估项目的通知》显示,同意蚌埠能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热力管网给汇能动力,以收益法评估值14,615,800元作为协议转让底价。同时蚌埠能源与汇能动力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双方同意以14,615,800元作为转让价格进行管网资产转让。

## (4)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股份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解除
汇能动力	蚌埠能源	保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2016年6月29日至 2017年5月25日	是

2017年5月25日,蚌埠能源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提前终止协议》,约定双方于2016年6月29日签订的编号为IFELC16D06J4LX-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相应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6D06J4LX-U-02)自动解除。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的内容,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2017年5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天润化工	2,219,724.00	12,883,603.00	8,178,946.00
应收账款	中实化学	153,124.00	235,416.00	223,096.00
应付账款	新源热电	13,189,605.34	22,895,832.99	17,137,557.45
其他应付款	热电物业	--	--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蚌埠能源	2,058,086.38	22,965,180.57	35,461,111.12
应付账款	珠机电	312,069.00	--	--

#### (6)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合同开始日	借款合同结束日	是否归还
汇能小微	汇能动力	19,500,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7月29日	已归还
汇能小微	汇能动力	19,500,000	2015年7月29日	2015年9月7日	已归还
蚌埠能源	汇能动力	1,450,000	2015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归还
蚌埠能源	汇能动力	13,000,000	2016年2月14日	2017年2月13日	已归还
蚌埠能源	汇能动力	10,000,000	2015年9月23日	2016年9月23日	已归还
蚌埠能源	汇能动力	24,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0日	已归还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合同开始日	借款合同结束日	是否归还
蚌埠能源	汇能动力	5,000,000	2016年5月11日	2017年5月11日	已归还
蚌埠能源	汇能动力	21,000,000	2016年3月30日	2017年3月30日	已归还
蚌埠能源	汇能动力	20,000,000	2016年2月1日	2017年2月1日	已归还
蚌埠能源	汇能动力	1450,000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已归还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与相应的还款凭证以及《审计报告》，汇能动力历史上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占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

###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15年4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向蚌埠汇能小微企业创业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2016年3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2017年4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7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意见的议案》，各股东对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审议并通过《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股份公司通过建立相关措施来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同时股份公司出具“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说明”，证明以上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全部归还，并承诺股份公司不会发生任何关联方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形。

### 4. 控股股东为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为规范与股份公司之间的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规、定价公允，股

份公司控股股东蚌埠能源就规范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及股份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股东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 5.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为规范与股份公司之间的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规、定价公允，股份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禹会建投、天使基金、中城创投就规范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汇能动力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及股份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股东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本所律师对于股份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审批关联交易的会议材料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股份公司目前的相关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着明确的规定，规定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不存在隐瞒或遗漏披露的情形；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均公平、公允，且未附加任何不利于股份公司的特殊条件，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份公司的董事已就关联

交易事项出具承诺，股份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一）同业竞争

#### 1. 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蚌埠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蒸汽、蒸汽产品销售，热力管网营运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蚌埠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相似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蚌埠能源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股份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股份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股份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股份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及蚌埠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股份公司股东作出的承诺可以确保避免股份公司未来与其股东之间因发生同业竞争情形给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带来损失。

##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股份公司的总资产为 161,880,434.59 元，净资产为 129,478,637.37 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重大资产清单，股份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1	南线 1-1（气源出口至平板厂地埋入口（主管））	6 年
2	南线 1-1（平板厂东门至烟厂北门（烟厂复线））	3 年
3	南线 1-1（平板厂东门至烟厂北门（烟厂复线））	3 年
4	南线 1-2-1（海天楼开口至四院后围墙（百大拓基支线））	3 年
5	南线 1-2-1（海天楼开口至四院后围墙（百大拓基支线））	3 年
6	南线 1-2-2（生活区开口至中房配车汽车站（高新支线））	3 年
7	南线 1-2-2（中房配车汽车站至顺门南（原管委会支线 1））	3 年
8	南线 1-2-2（中房配车汽车站至金黄山东（原管委会支线 2））	3 年
9	南线 1-1-1（吴湾路长丰路交口至烟厂西锅炉房（烟厂支线））	6 年
10	南线 1-1-1（吴湾路长丰路交口至烟厂西锅炉房（烟厂支线））	10 年
11	南线 1-1-1（吴湾路长丰路交口至烟厂西锅炉房（烟厂支线））	10 年
12	南线 1-2-8（众禾药业南至老烟材厂（原烟材厂支线））	6 年
13	南线 1-2-8（众禾药业南至老烟材厂（原烟材厂支线））	10 年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14	南线 1-2-8 (众禾药业南至老烟材厂(原烟材厂支线))	6 年
15	南线 1-2-8 (众禾药业南至老烟材厂(原烟材厂支线))	6 年
16	南线 1-2-7 (金黄山至开发区管委会 (环球支线))	3 年
17	南线 1-2-7 (金黄山至开发区管委会 (环球支线))	3 年
18	南线 1-2-7 (金黄山至开发区管委会 (环球支线))	6 年
19	南线 1-1 (平板厂地理入口至吴湾路长丰路交口)	6 年
20	南线 1-1 (平板厂地理入口至吴湾路长丰路交口)	10 年
21	南线 1-2 (吴湾路长丰路交口至利康 (协力) 药业 (主管))	6 年
22	南线 1-2 (吴湾路长丰路交口至利康 (协力) 药业 (主管))	10 年
23	南线 1-2-4 (三实小南至车校 (车校支线))	6 年
24	南线 1-2-4 (三实小南至车校 (车校支线))	10 年
25	南线 1-2-4 (三实小南至车校 (车校支线))	6 年
26	南线 1-2-5 (车校北围墙至怡海楼锅炉房 (装甲兵学院支线 1))	10 年
27	南线 1-2-5 (车校北围墙至怡海楼锅炉房 (装甲兵学院支线 1))	10 年
28	南线 1-2-6 (钢构南至华亿泡沫 (原百花支线))	6 年
29	南线 1-2-6 (钢构南至华亿泡沫 (原百花支线))	6 年
30	南线 1-2-3 (三实小南至迎河碧水湾 (迎河碧水湾支线))	20 年
31	南线 1-2-3 (三实小南至迎河碧水湾 (迎河碧水湾支线))	20 年
32	南线 1-3 (利康药业至中烟薄片 (主管))	20 年
33	南线 1-3 (利康药业至中烟薄片 (主管))	20 年
34	南线 1-3-1 (海校南围墙开口至海校西围墙锅炉旁 (海校内支线 2))	20 年
35	南线 1-3-1 (海校南围墙开口至海校西围墙锅炉旁 (海校内支线 2))	20 年
36	南线 1-2-5 (怡海楼锅炉房至装甲兵学院 (装甲兵学院支线 2))	20 年
37	南线 1-2-5 (怡海楼锅炉房至装甲兵学院 (装甲兵学院支线 2))	20 年
38	南线 1-3-1 (海校南围墙开口至海校游泳馆 (海校内支线 1))	20 年
39	南线 1-3-1 (海校南围墙开口至海校游泳馆 (海校内支线 1))	20 年
40	南线 1-3-2 (长青南路德豪支线开口至德豪光电 (德豪支线))	20 年
41	南线 1-3-2 (长青南路德豪支线开口至德豪光电 (德豪支线))	20 年
42	西线 1-1 (安徽新源热电表房至宏业棉纺北围墙)	3 年
43	西线 1-1-1 (其中 1、至原第二麻纺厂、纺织厂支线)	3 年
44	西线 1-1-2 (至原第三橡胶厂支线)	3 年
45	西线 1-3 (宏业棉纺西围墙至玻璃设计院北院)	3 年
46	西线 1-4 (玻璃设计院北院至帘子布厂 (改造工程))	20 年
47	西线 1-5 (老帘子布厂至晶凌机床厂西围墙)	3 年
48	西线 1-6 (原机床厂南至原重机厂西)	3 年
49	西线 1-6-1 (原重机厂西围墙至电化厂 (八一化工) 支线)	3 年
50	西线 1-6-2 (机床厂西围墙至物资局仓库支线)	3 年
51	西线 1-7 (原重机厂西围墙至原印染厂、色织布厂至五金工业园主管)	20 年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52	西线 1-7-1（五金工业园支线）	6 年
53	西线 1-7-1（五金工业园支线）	10 年
54	西线 1-7-1（五金工业园支线）	6 年
55	西线 1-7-1（五金工业园支线）	6 年
56	西线 1-6-3（烟厂仓库至天润化工（改造工程）支线）	10 年
57	西线 1-6-3（烟厂仓库至天润化工（改造工程）支线）	10 年
58	西线 1-2（宏业棉纺北围墙至宏业棉纺西围墙）	20 年
59	热丰专线	10 年
60	热电家园供热管线	6 年
61	南热热网（纺织工业园热网支线）	10 年
62	南热热网（安徽德重机械公司热网支线）	20 年
63	南热热网（环球药业热网支线）	20 年
64	南热热网（海校热网支线）	20 年
65	皖 CHN977 轿车（别克 SGM7240EAAB）	5 年

本所律师对于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管网资产、车辆、办公设备等资产进行了查验，并核查了规划批复、《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热力管网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鑫诚评字【2016】第 87 号）、重大资产清单、购置发票等资料。根据查验结果，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管网资产主要为股份公司从控股股东蚌埠能源受让所得，且已全部交付股份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置备于蚌埠市工商局的登记信息以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的资产在该局无办理过抵押登记的记载。同时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的管网资产、办公设备权属清晰，无租赁或融资租赁的情况，均不存在抵押以及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股份公司拥有的机动车辆均无已办理抵押或司法查封的记载。

##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销售区域	合同内容	销售期限	履行情况	签订时间
----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销售区域	合同内容	销售期限	履行情况	签订时间
1	供用热合同	安徽中烟工业公司	蚌埠市	供热	2015.01.01-	正在履行	2015.01.01
2	供用热合同	蚌埠市新黄山玻璃有限公司	蚌埠市	供热	2015.01.01-	正在履行	2015.01.01
3	供用热合同	安徽亚源印染有限公司	蚌埠市	供热	2015.01.01-	正在履行	2015.01.01
4	供用热合同	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蚌埠市	供热	2015.01.01-	正在履行	2015.01.01
5	供用热合同	安徽豪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蚌埠市	供热	2015.01.01-	正在履行	2015.01.01
6	供用热合同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	供热	2015.01.01-	正在履行	2015.01.01
7	供用热合同	蚌埠市中原宝安毛纺织有限公司	蚌埠市	供热	2015.01.01-	正在履行	2015.01.01
8	供热合同	安徽中烟再造烟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蚌埠市	供热	2015.01.01-	正在履行	2015.01.01
9	供热合同	安徽佰仕化工有限公司	蚌埠市	供热	2015.01.01-	正在履行	2015.01.01
10	供热合同	海军蚌埠士官学校	蚌埠市	供热	2015.01.01-	正在履行	2015.01.01
11	供热合同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123医院	蚌埠市	供热	2015.01.01-	正在履行	2015.01.01
12	供热合同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学院	蚌埠市	供热	2015.01.01-	正在履行	2015.01.01
13	供热合同	中国人民解放军蚌埠汽车士官学校	蚌埠市	供热	2015.01.01-	正在履行	2015.01.01
14	供热合同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蚌埠市	供热	2015.01.01-	正在履行	2015.01.01

## 2. 采购合同

截至2017年5月31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购买期限	履行情况	签订时间
1	供用热合同	安徽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根据供汽量确定	供热	2015.01.01-	正在履行	2015.01.01

2	综合服务协议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50 万元 /每月	提供后勤及辅助的综合服务	2016.11.01-2018 .10.31	正在履行	2016.11.01
3	委托服务协议	蚌埠珠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每月	代理管道工程建设及提供热网管线运营维护服务	2016.01.01-2019 .1.1	正在履行	2016.01.01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及与股份公司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况。股份公司不存在合同违约情况，也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股份公司生产经营中所涉及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内容以及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未予披露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已签署并生效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导致的重大债务或潜在重大债务。

##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备置于蚌埠市工商局的登记资料及《审计报告》《资产转让协议书》《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热力管网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鑫诚评字（2016）第 87 号）。

经核查，2016 年 12 月 7 日，蚌埠投资出具蚌投【2016】186 号《关于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管网资产转让的批复》，同意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蚌埠能源将未出资部分管网资产转让给汇能动力。

2016 年 12 月 19 日，安徽鑫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热力管网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鑫诚评字（2016）第 87 号）显示，

在评估基准日，收益法下蚌埠能源管网评估值为 14,615,800.00 元，成本法下蚌埠能源管网资产的评估值为 12,043,360.00 元。

2017 年 3 月 3 日，蚌埠投资出具蚌投【2017】24 号《关于核准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管网资产评估项目的通知》，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的规定，蚌埠投资批准同意进行协议转让，且以收益法评估值 14,615,800.00 元作为协议转让底价。

2017 年 4 月 28 日，蚌埠能源与汇能动力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约定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蚌埠能源向汇能动力转让管网资产，转让价格为 14,615,800 元。根据股份公司提交的《热网资产—构筑物移交明细表》显示，该管网资产经蚌埠能源与汇能动力签章确认并移交完毕。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安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根据查验结果，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在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公司形式、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经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2016 年 1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章程修正案的方式修改了公司的注册资

本及股本总额。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已经在工商登记机构备案。

2016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章程修正案的方式修改了公司的经营范围。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已经在工商登记机构备案。

2017年7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章程修正案的方式修改了公司的股东名称、持股比例等。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已经在工商登记机构备案。

2017年7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待股份公司成功在股转系统挂牌，办理完该章程在工商备案工作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对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均经过其股东大会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根据股份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内容，股份公司已经制订了实施本次股票挂牌之后适用的章程，该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该章程草案尚待本次股票挂牌实施完毕并在工商完成备案工作后正式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的章程。

####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股份公司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 （二）股份公司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查验。根据核查结果，股份公司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议事规则均作为《公司章程》附件与章程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均按照上述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

## （三）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包括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记录及决议内容，根据查验结果，股份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9 次，董事会 11 次，监事会 10 次。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份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及记录内容真实有效，股份公司的三会能够有效运行，可以有效保护股东权益。

## 十五、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股份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吴雁、陈永东、王宇、王卫、吴大庆，设董事长 1 名，由吴雁担任。董事简历如下：

（1）吴雁，男，汉族，1962 年 6 月生，身份证号码为 34030419620607\*\*\*\*，本科学历，曾任安徽省泾县陈村水电站发电分厂技术员、蚌埠热电厂燃运分厂主任、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副部长、蚌埠能源集团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安徽中晶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蚌埠珠机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蚌埠能源副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



(2) 陈永东,男,汉族,1982年8月生,身份证号码为34242319820814\*\*\*\*,本科学历,曾任安徽科技贸易学校教师、学生管理干部、蚌埠市秦集镇政府党委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禹会区经信委金融科、中小企业科科长,禹会区财政局金融科科长,现任禹会建投职员、股份公司董事。

(3) 王卫,男,汉族,1968年7月生,身份证号码为34030419680713\*\*\*\*,双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蚌埠市啤酒厂操作员、仪表计量员、啤酒销售处销售主办,蚌埠热电厂化学分场从事水处理、仪表检修、热网经营科工作、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蚌埠长征热力有限公司售热结算业务员、办公室负责人工作、蚌埠热电有限公司业务主管、经营部部长助理、蚌埠能源经营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4) 王宇,男,汉族,1985年2月生,身份证号码为34030319850205\*\*\*\*,硕士学历,曾任天润化工董事、蚌埠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蚌埠市育珠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蚌埠科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蚌埠中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董事、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城创投投资经理、副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

(5) 吴大庆,男,汉族,1972年11月生,身份证号码为34030219721112\*\*\*\*,硕士学历,副总经济师,曾在安徽省工业炉窑公司工作、蚌埠能源综合行政部秘书、蚌埠能源综合行政部主任秘书(主管)、蚌埠能源综合行政部总经理秘书(副部长)、党委秘书,现任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董事、蚌埠汇能小微企业创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蚌埠能源资产管理部部长、股份公司董事。

2. 股份公司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李洪友、朱明许、杨宁,其中杨宁为职工监事,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李洪友担任。监事简历如下:

(1) **李洪友**,男,汉族,1962年10月生,身份证号码为34030419621020\*\*\*\*,本科学历,曾任蚌埠热电厂办公室办事员,蚌埠热电厂汽机分场党支部副书记、蚌埠珠电总公司可霖纯水公司副经理、蚌埠能源党群工作部副部长、机关支部书记,现任蚌埠能源党群工作部部长、监察室主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杨宁, 女, 汉族, 1976年4月生, 身份证号码为 34031119760425\*\*\*\*, 大专学历, 曾在蚌埠热电厂、蚌埠热电有限公司、蚌埠能源工作, 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3) 朱明许, 男, 汉族, 1983年4月生, 身份证号码为 34112619830418\*\*\*\*, 硕士学历, 曾任山东外事翻译职业学院职员、兴达典当有限公司业务主办, 现任中城创投项目经理、股份公司监事。

3.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卫, 副总经理张勇、车涛, 财务负责人韩翠婷, 董事会秘书韩翠婷。

(1) 王卫, 见董事简历。

(2) 张勇, 男, 汉族, 1966年4月生, 身份证号码为 34030419660405\*\*\*\*, 大专学历, 热工助理工程师, 曾在蚌埠热电厂和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蚌埠能源工作, 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3) 车涛, 男, 汉族, 1968年4月生, 身份证号码为 34030219680418\*\*\*\*, 大专学历, 曾任蚌埠热电厂汽机分场检修工, 热力分场安全员、检修班长、经营科安全员, 蚌埠长征热力有限公司安全员、安徽中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部部长, 蚌埠能源项目办主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部部长, 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4) 韩翠婷, 女, 汉族, 1966年3月生, 身份证号码 34030219660319\*\*\*\*, 大专学历, 会计师, 曾任蚌埠市第一麻纺厂质检员、会计、会计主管、财务部长、蚌埠能源财务部会计主管、部长助理, 现任股份公司财务部长、董事会秘书。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三）根据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结果，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四）竞业禁止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五）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任职期间	董事	监事	高管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	吴雁、沈如强、王卫、李洪友、吴大庆	李鑫、唐少侠、王寅峰	吴雁、王卫、张勇、韩翠婷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	吴雁、马章桂、王卫、代雷、吴大庆	李洪友、杜璇、王寅峰	吴雁、王卫、张勇、韩翠婷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	吴雁、马章桂、王卫、代雷、吴大庆	李洪友、杜璇、杨宁	吴雁、王卫、张勇、韩翠婷

2017年7月10日至今	吴雁、王卫、王宇、陈永东、吴大庆	李洪友、杨宁、朱明许	王卫、车涛、张勇、韩翠婷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的主要原因为股份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为完善股份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所作出的合理变动，不会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为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决策会议的会议文件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根据核查结果，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机关登记备案，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属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必要的任职资质，其当选董事、监事或接受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过程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法律瑕疵。

##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股份公司的税务

#### 1. 股份公司具备合法的纳税资格

股份公司现持有蚌埠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已经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003254945208，为合法独立的纳税主体。

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的纳税申报表，根据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属于合法的纳税主体。

#### 2. 股份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	1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基金	营业收入	0.06%

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的纳税申报表，根据核查结果和《审计报告》的内容，并经股份公司出具说明，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 股份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2017年6月6日，蚌埠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完税证明，确认自2014年12月31日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股份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依法按时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6月7日，蚌埠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确认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以及税款缴纳。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和税务局的证明，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 （二）股份公司获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说明，汇能动力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2016年3月16日，股份公司收到禹会区2016年创新发展大会企业发展进步奖奖金5000元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为合法、独立的纳税主体，并依法纳税，报告期内无税收违法行为或因税收原因招致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股份公司在生产运营中的守法经营情况

### （一）股份公司的工商管理守法情况

2015年7月14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股份公司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6年2月17

日，股份公司由于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蚌埠市工商局将股份公司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017年6月6日，蚌埠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经本日16点07分查询‘安徽工商系统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显示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在‘业务信息’中‘执法信息’为空白。”

## （二）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并参照2010年9月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主要从事蒸汽、热水销售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管网建设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经核查，作为建设单位的蚌埠能源用于出资的管网资产建设时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蚌埠市禹会区环保局出具证明：“汇能动力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上述供热管道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运营后不产生废水、废气、固废，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我局未收到该单位供热管网运行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投诉，未对该单位实施过环境行政处罚。另根据对禹会区环保局的访谈，蚌埠能源建设的管网资产因年代久远，当时属于市政工程，且目前未实际对环境造成影响，不会对蚌埠能源进行处罚，汇能动力不承担责任。

2016年7月26日，蚌埠市淮上区环境保护局下发淮环许（2016）12号文件，同意股份公司在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建设供热管网，为沫河口工业园相关企业提供集中供热服务。

2016年8月16日，蚌埠高新技术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环保局下发《关于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科技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的函》（蚌高建环许【2016】47号），同意股份公司为高新区天河科技园提供集中供热服务。

2016年8月23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禹会工业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蚌环许【2016】35号），同意股份公司在禹会工业园及汇能创业园新建全管线长5000米的供热管网。

2016年8月23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城南新区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蚌环许【2016】36号），同意股份公司在高新区和城南新区新建全管线厂17400米的供热管网。

2017年6月6日，蚌埠市禹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核查意见》，确认股份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与该局无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股份公司在开展日常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则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 （三）股份公司的产品质量守法的情况

根据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管道使用登记证》（编号：管GB皖KC0002（17））和《管道使用登记证》（编号管GB皖KC0001（17））显示，股份公司的热力管道已经注册登记，其相关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管道名称	管道编号	检验单位	登记情况	管道使用登记证
1	蒸汽管道	DH	蚌埠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已注册	管GB皖KC0002(17)
2	蒸汽管道	NX-ZQ-01	蚌埠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已注册	管GB皖KC0002(17)
3	蒸汽管道	NX-ZQ-02	蚌埠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已注册	管GB皖KC0002(17)
4	蒸汽管道	ZYBP	蚌埠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已注册	管GB皖KC0002(17)

5	蒸汽管道	ZQ-01	蚌埠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已注册	管 GB 皖 KC0001(17)
6	蒸汽管道	ZQ-03	蚌埠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已注册	管 GB 皖 KC0001(17)
7	蒸汽管道	ZQ-04	蚌埠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已注册	管 GB 皖 KC0001(17)
8	蒸汽管道	ZQ-05	蚌埠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已注册	管 GB 皖 KC0001(17)
9	蒸汽管道	ZQ-02	蚌埠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已注册	管 GB 皖 KC0001(17)

2017年7月6日，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显示，股份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今，监督抽查未发现不合格产品，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股份公司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验，根据查验结果及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2017年6月6日，蚌埠市禹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核查意见》，确认股份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以来至该函出具之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工商管理、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均守法经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上述相关法规遭致处罚的情况。

#### 十八、 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公积金交款明细表，根据查验结果及股份公司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情况的说明，截至2017年5月31日，股份公司共有正式员工29名，股份公司与27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另



2 名员工签订退休返聘合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社保费申报表信息》显示股份公司社保缴费人数为 27 人,另外 2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在股份公司缴纳社保。

2017 年 6 月 6 日,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检察支队出具《证明》,确认股份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能够遵守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用工或其他侵犯劳动者利益的情况。

## 十九、 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的查询,2017 年 1 月 5 日,股份公司作为原告与被告蚌埠市禹会区海航洗涤中心签订《供用热合同》,被告尚欠蒸汽款 159,460 元一直未付,股份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将被告起诉至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2017 年 1 月 6 日,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下发《受理通知书》(2017(皖)0304 民初 59 号),认为符合起诉条件并决定受理。

2017 年 7 月 20 日,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皖 0304 民初 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蚌埠市禹会区海航洗涤中心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汇能动力蒸汽费 150,892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股份公司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的查询,股份公司股东禹会建投存在以下诉讼:2015 年 5 月 6 日,原告丁随新诉被告安徽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韩利滨、

禹会建投，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519.172861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17 年 3 月 29 日，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禹民一初字第 00639 号），一审法院认为丁随新要求禹会建投承担付款责任于法无据，不予支持并驳回丁随新的诉讼请求，目前本案的原审原告丁随新已上诉；2017 年 4 月 27 日，原告安庆永达门窗有限公司起诉禹会建投要求其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162176.6 元及利息并返还 320000 元履约保证金及利息，本案正在审理中；2017 年 6 月 22 日，原告禹会建投起诉被告赵太详，要求被告立即向原告腾退房屋并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按 800 元 / 月从 2017 年 5 月 18 日支付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案正在受理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东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已被股转公司授予推荐挂牌业务资格，具备担任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在目前阶段已获得股份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及授权。本次挂牌已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陈忠义

陈忠义

承办律师： 向伟

向 伟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日